

3月12日,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公布了2007年我市十大消费维权案例,内容涉及商标侵权、医疗事故、无证销售、手机投诉等方面。

二〇〇七年十大消费维权案例

本报记者 韩晓红

案例一 使用他人商标涉嫌侵权

2007年6月23日上午,山城区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山城区中窑头村李某的仓库中发现,其所经销的某品牌啤酒的瓶标上印有绿色食品标志及其编号。

工商部门向绿色食品标志所有权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求证后获悉,该品牌啤酒不允许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和编号,在瓶标上印绿色食品标志及其编号属商标侵权行为。

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的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之规定,工商部门作出以下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12000元。

案例二 销售无检验报告食品

胡某,浚县关帝庙市场商户,从事干菜、调料经营。2007年9月20日,胡某接收了他人上门推销的50袋机制豆腐皮。

当天,浚县工商执法人员依法对市场检查时,发现了这批机制豆腐皮,要求胡某提供相关证明。因胡某不能提供这批机制豆腐皮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执法人员遂责令其暂停销售,并现场抽样送质检部门检测。胡某在机制豆腐皮送检期间,擅自将剩余豆腐皮全部售出,获得货款250元。

胡某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之规定。

浚县工商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之规定,对胡某作出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50元,并处罚款750元。

案例三 销售不合格葡萄酒

2007年2月6日,淇滨区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淇滨区某超市进行了检查,发现这家超市销售的葡萄酒涉嫌不合格,随即立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超市负责人刘某,系个体经营户。2007年1月,该超市从吴某处购进两种品牌的葡萄酒,共计90瓶。经检测属不合格产品。

刘某销售不合格葡萄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工商部门作出以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80元,并处罚款920元。

案例四 销售不合格电动车

2007年4月19日,开发区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行政执法证后,依法对位于新区黎阳路西段路北张某开的电动车行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张某正在销售的某品牌电动车涉嫌不合格。

当事人张某自2007年3月开始,在新区黎阳路西段路北开设一家电动车商店,经营范围为电动车及配件零售。据当事人称:正在销售的某品牌电动车,是2007年3月从郑州购进的,共购进2辆,购进价每辆2300元,销售价每辆2450元。其商品货值总金额为4600元。案发时该型号电动车还未售出,经抽查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工商部门作出以下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并处罚款3000元。

案例五 销售无检验报告月饼

2007年9月18日,浚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执行中秋、国庆双节食品市场检查中发现:浚县白寺乡商户左某,在其门市部货架上

摆放的30公斤月饼(案值120元)没有检验报告(复印件),也没有建立进货台账。

左某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之规定;违反了《河南省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食品经营者对所购进的食品应当建立进货台账,记录供货人、购进日期、食品名称、数量和保质期等事项”之规定。

浚县工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左某作出处罚:销售无检测报告月饼行为处罚360元,30公斤的无检测报告月饼予以没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行为罚款640元。

案例六 干洗衣服被染色

2007年3月初,消费者罗女士在某洗衣店干洗了一件价值300元的白色时装。当她去取衣服时发现,白衣服的后背、两个袖子上被染上了几处蓝色,店方承认衣服干洗时染色了,承诺想办法处理。后来,罗女士多次与店方联系,均没有得到明确答复,于是罗女士到市消费者协会对这家洗衣店进行了投诉。

市消费者协会对此事进行了调查,通过调解和协商,洗衣店赔偿罗女士280元,投诉最终得到解决。

案例七 水泥不达标

2007年7月初,鹤山区消费者李先生在某建材部购买了2吨水泥盖房子,使用过程中发现水泥不达标,影响了建筑质量。李先生先与商家进行协商,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李先生找到了消费者协会,希望消费者协会能为自己维权。

鹤山区消费者协会受理了李先生的投诉,消协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并进行了调解。通过协商,商家一次性赔偿消费者李某450元,投诉得到顺利解决。

案例八 装载机大梁断裂

消费者魏某2006年7月花26万多元购买了一台541—F型装载机,该装载机正在工作时,发生车底盘大梁断裂,魏某多次联系厂家,厂家以该车过了保修期为由,拒绝免费修理和赔付。

市消协受理投诉后,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实地查看,多次与厂家及经销商联系,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最终厂家为损坏的装载机免费更换了后车架(价值12600元)。

案例九 剖宫产后感染

消费者马女士在某医院做剖宫产手术后,刀口长时间感染流脓,在当地治疗未能痊愈。患者一年来多次找医院解决,但没有结果。

市消协受理投诉后,先后多次走访相关部门,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说服、协调工作,并向该医院出示相关法律规定,终于说服医院安排患者到其他医院做了手术切除,患者得到了彻底治疗,为患者挽回医疗费用万余元。

案例十 手机发生故障

消费者单某于2007年8月8日在某手机大卖场内花3500元购买了摩托罗拉手机一部。使用不到3个月,手机手写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到售后服务部要求维修,经过两次维修仍未修好,单某要求更换新手机,而商家以该手机无货为由不予换货。

经消协调解,双方达成了共识,销售方为单某更换了同等价位的手机一部。

